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沒有名稱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沙田排頭村235號(丈量約份第183約地段第518號)

本機構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業主代表。業主及本機構並不是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本機構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2)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020年2月10日
 -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021年2月10日
-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2021年5月10日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 (5)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 (6)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收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9439-7549與負責人麥先生聯絡並準備呈交相關文件副本以作核實用途。

麥國昕

董事

活力創建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